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46號

上訴人 潘秀淳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

佳宏房屋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46號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1,9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